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